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地学〔2019〕29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河海大学 金锤奖学金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继承弘扬地质工程专业老一辈开拓者优良传统和作风，促进我校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又好又快发展，鼓励地质工程专业在校学生积极进取、奋勇拼搏，根据《河海大学金锤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“河海大学金锤奖学金”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及皖江工学院（原河海大学文天学院）地质工程专业四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2.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异。在评选学年内，成绩位于专业排名的前 20%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三、获奖名额及奖金

“河海大学金锤奖学金”每年评定一次，获奖名额不超过 18 人，其中本校学生不超过 15 人；皖江工学院学生不超过 3 人。每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“河海大学金锤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按以下程序执行：

1.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“河海大学金锤奖学金”申请表》并将申请表、成绩单及各成果、奖励支撑材料于 11 月 6 日前提交至年级辅导员处。

2.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成绩及各项成果、奖励进行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；班导师填写推荐意见。

3.将申请人相关材料报送“河海大学金锤教育科技基金”评奖委员会，择优评定获奖人选并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。

4.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附件

1. “河海大学金锤奖学金”申请推荐表

河海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 1

“河海大学金锤奖学金” 申请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籍 贯		
专 业		学 号		
单学年绩点/本专业排名				
是否有不及格科目				
本人联系方式				
申请理由	500 字以内			
发表学术论 文情况				
获得过何种 奖励或荣誉				
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成绩证明及各类成果、奖励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信息，自愿放弃本次评选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
申请人签字：				
日 期：				

